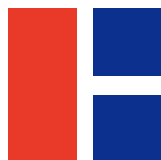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補充公佈
涉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補充進一步資料。

配售協議

配售價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包括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12個月(即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有關期間」)股份之整體下跌趨勢；(ii)股東於整個有關期間以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及(iii)配售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兩個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配售範圍內，如下所示。

為了評估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已識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配售(「可資比較配售事項」)，配售價相對於股份基準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的折讓範圍(即參照最後交易日最低至最高折讓0%至19.80%，以及參照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最低至最高折讓0.56%至20.29%)內，非常接近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平均折讓(即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約10.11%，以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折讓約9.89%)。配售價相對於股份基準價之折讓亦處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一般範圍內(即參照最後交易日最高溢價至最高折讓14.58%至19.80%，以及參照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最高溢價至最高折讓3.74%至20.29%)，非常接近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一般平均值(即參照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約8.75%，以及參照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折讓約8.48%)。

由於配售事項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董事會認為，鑒於(i)在目前的市場氣氛及預測下，不確定經濟何時會從低迷中復甦；及(ii)股份之收市價於有關期間內呈整體下跌趨勢，故將配售價設定為相等於或較股份近期交易價輕微折讓對投資者而言吸引力不足。

儘管配售價較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已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442.03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225,393,129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0.56%，但董事會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配售價之相關因素，原因是股份於有關期間持續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買賣。在目前市況下，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將配售價定得遠高於現行市價既不切實際，亦無任何商業意義，有違吸引承配人以取得新資金之整體目的。

經進一步考慮(i)股份市價於有關期間之下跌趨勢；(ii)為了吸引承配人，特別是在目前市況下，通常做法是將配售價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及(iii)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範圍內，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

為確定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本公司通過其財務顧問之協助及介紹，已聯繫並考慮四家證券公司。其中兩家證券公司拒絕悉數包銷配售事項。

經比較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證券公司所報之佣金費用後，董事會決定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承配人與配售代理之間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了以配售事項為收購事項融資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選項，例如(i)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傳統債務融資。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鑒於本公司之項目通常在項目開始時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因此本公司希望

保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為本公司未來可能出現之營運資金短缺或未來項目儲備可用銀行融資。董事亦認為，使用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負擔。

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相比可能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與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高行政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此外，鑒於股本集資規模不大，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是本公司把握投資機會之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融資選擇。

配售事項之理論價值攤薄較基準價折讓約1.48%，而配售股份僅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3.48%。因此，經考慮配售事項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攤薄影響以及上述原因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為收購事項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買賣協議

代價

代價之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之計算如下所示：

代價 = C = 18,000,000 港元

擬收購股權 = E = 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 P = 9,975,941 港元

隱含市盈率 = (C/E) / P = (18,000,000 / 0.3) / 9,975,941 = 6.01 倍

為確定代價之公平性，董事會已參考市場上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為(i)於聯交所上市；及(ii)從事銷售點業務之開發及銷售(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50%以上)，並參考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即2020年8月27日)之市價，發現隱含市盈率低於上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所有市盈率(即最低市盈率7.72及平均市盈率18.21)，表明代價與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相比屬公平合理。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數目較少，但並不會降低其作為代價基準之參考點之重要性，因為其為市場上類似公司價值之最可靠參考，尤其是與目標公司屬同一行業之香港上市市場參與者數目本身有限。可資比較公司僅作為參考，因為隱含市盈率實際上並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而是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此乃由於董事會考慮到(i)軟件科技並非上市公司；及(ii)規模小於可資比較公司。

代價之基準已考慮到(i)軟件科技之資產淨值；(ii)隱含市盈率約為6.01倍，低於主要從事銷售點系統開發及銷售之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介乎7.72倍至33.99倍)；及(iii)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溢價。

茲亦提述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之軟件科技40%股權收購事項(「**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當時隱含市盈率为11.81倍，較本次隱含市盈率6.01倍高出近一倍。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軟件科技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僅減少約15.25%。經考慮(i)自2019年6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導致消費意欲疲弱；及(ii)自2020年2月以來爆發的COVID-19大流行，董事會認為，軟件科技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衰退不顯著，而且單年溢利下降不反映趨勢。根據軟件科技之過往財務表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約11.8百萬港元及約10.0百萬港元。軟件科技之財務表現相當穩定，並且不受當前經濟不景氣之重大影響。軟件科技之主要客戶為大型飲料集團，並與軟件科技保持長期關係。因此，董事會對軟件科技之前景感到樂觀。儘管如此，董事會已將該減幅納入考慮範圍，並作為釐定利潤保證的因素之一。

軟件科技之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息15百萬港元所致。軟件科技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7.6百萬港元，佔軟件科技於2020年3月31日總資產約8.2百萬港元的約92.7%。軟件科技於2020年3月31日之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約為0.6百萬港元，佔軟件科技於2020年3月31日之總資產約8.2百萬港元的約7.3%。

由於軟件科技主要服務提供商從事銷售點系統(作為軟件)的開發及銷售，因此軟件科技並非依靠其資產產生利潤。因此，軟件科技作為輕資產企業經營，並不如製造公司般依靠資產創造收入，這一點從其相對較低的資產水平可以看出。

考慮到上述數字及因素，董事會認為軟件科技產生收入及利潤之能力與其資產並無顯著相關性，與其資產淨值更加無顯著相關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軟件科技之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並非公平合理。

經考慮(i)隱含市盈率6.01低於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ii)軟件科技之資產淨值不適用；(iii)本次代價之隱含市盈率低於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利潤保證

利潤保證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軟件科技之歷史財務表現往績及純利；(ii)軟件科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0百萬港元；(iii)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公佈之第一次收購軟件科技40%股權之利潤保證。

柴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軟件科技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軟件科技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將在收購完成後離開目標公司。柴先生離職不會對軟件科技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i)軟件科技之日常營運及技術發展由袁先生監督；(ii)本公司相信，軟件科技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將產生協同效應，而軟件科技可依賴本集團之資源(例如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本公司之商譽及上市地位，因此，於柴先生離任後，通常由柴先生監督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可由本集團無縫承接；及(iii)柴先生將於交接期內擔任本集團之顧問以提供支援。

由於柴先生於收購完成後將不再直接參與軟件科技之任何營運，因此彼無法再保證其離職後軟件科技營運所產生之利潤金額。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利潤保證期將持續至2020年9月30日，以保證收購完成前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健康穩定。

根據本公司迄今所得資料，軟件科技之營運及表現符合其往績記錄，並應可達致與利潤保證一致之盈利水平。經進一步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利潤保證足以保障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之權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警告

由於收購完成須受於買賣協議中列載的收購條件(其中包括配售完成)達成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由於配售完成須受於該協議中列載的配售條件達成所規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ong先生、Leong Poh Chih女士、Leong Yeng Weng先生、Walaiporn Orakij女士及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Eng Wah先生、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